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采购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经营采购情况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动公司共享两轮车业务的发展，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经营采购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共享两轮车业务的拓展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采购日常经营所需的两轮车及相关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锂电两轮车整车、氢能两轮车整车、锂电池、电池换电柜及智能EUC设备等）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具体合同文件，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采购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共享两轮车业务的市场开发与推广，预计在2025年度采购两轮车及相关配套设备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签署的两轮车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合同累计金额2,647.15万元。

### 三、采购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4年，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山西鹏飞氢云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氢能共享两轮车业务，探索绿色出行领域。在“双碳”目标深入实施及共享经济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共享两轮车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为提升经营效益，公司计划购置先进两轮车设备，全面加码共享两轮车业务布局，深化市场渗透、创新运营管理模式为抓手，从而驱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显著改善与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本次采购业务为公司开展共享两轮车业务的日常经营所必须，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共享两轮车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如果本次采购业务能够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共享两轮车采购尚在进行中，当前采购金额仅为预估数据，最终数额将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遭遇不可预见且无法控制的突发状况，进而引发合同履行延迟、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等潜在风险。

2、本次采购旨在拓展共享两轮车市场，但市场拓展效果可能未达预期，加之该业务受区域政策影响显著，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持续优化运营管理体系，确保规范发展，提升运营效能，以保障公司经营收入的稳定。若市场环境或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